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京技管商务市场处撤字（2025）18号

当事人：北京源通芸讯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400MA04ELJH4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聂花梅

住所（经营场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五街38号院1号楼4层496（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2021年8月30日聂花梅向本单位反映本人身份被冒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备案），并提交相应材料。本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查明，在调查期间北京源通芸讯广告有限公司无法取得联系且公司注册地址不存在，依法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规定，本单位决定撤销北京源通芸讯广告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取得的设立登记。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交回营业执照。逾期不交回的，本单位将按有关规定执行。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博、冯明珠

联系电话：010-87140945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章)

2025年7月14日

